

# 关于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47 号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3 月 22 日签订项目合同书，拟在龙南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年产 2 万吨感光材料、2 万吨涂料及 1 万吨配套材料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10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状况、项目建设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等说明项目投资、运营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财务状况的影响。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现有 PCB 感光油墨、专用涂料等电子化学品近两年又一期产能、产量、销量、毛利率以及目前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情况，并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拟投资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产品的区别和联系等进一步详细论证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投资规模的合理性、项目效益测算依据以及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技术替代风险，并充分提示项目投资因审批、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管理等因素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3日